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7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含)3,3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以公司资产规模、周转情况及2023年业务发展需求等背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占用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澳元、第纳尔、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远期结售汇、即/远期外汇买卖、掉期、期权和期权组合，以及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较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决策权限及审批、管理与风险控制、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原则、责任部门、信息保密要求等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负责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监察审计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动，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恩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480 公司简称: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恩斯	688480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江传	肖波
电话	0731-88278363	0731-88278363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电子信箱	qjc10000@163.com	xiaobo@sesh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0,442,056.69	1,371,261,132.72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734,557.68	879,540,302.49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317,661.23	209,629,155.11	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1,553.07	33,477,939.48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85,115.38	26,945,917.62	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765.14	-18,817,515.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7.77	减少3.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1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19.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6.02	减少0.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伟荣	境内自然人	25.02	23,730,000	23,730,000	23,730,000	无	0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2	20,120,000	20,120,000	20,120,000	无	0
高亮云	境内自然人	6.56	6,220,000	6,220,000	6,220,000	无	0
谭晓林	境内自然人	4.30	4,080,000	4,080,000	4,080,000	无	0
李细国	境内自然人	3.23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无	0
蒋国民	境内自然人	2.95	2,795,000	2,795,000	2,795,000	无	0
赛恩斯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其他	2.50	2,370,666	2,370,666	2,370,666	无	0
杨志辉	境内自然人	2.42	2,295,000	2,295,000	2,295,000	无	0
陈润华	境内自然人	2.42	2,295,000	2,295,000	2,295,000	无	0
王庆伟	境内自然人	2.42	2,295,000	2,295,000	2,295,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亮云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0.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共计募集资金45,469.39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544.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24.4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9.98
	超募资金补流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61.6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69
	超募资金补流	C2	2,497.94
	利息收入净额	C3	316.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7.67
	超募资金补流	D2=B2+C2	2,497.94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78.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7,607.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606.99
差异		G=E-F	-26,000.00

注:差异系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68160100100296667	30,568,958.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55946313810118	71,368,905.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1601888013001899977	14,132,055.91
合计			116,069,919.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7.6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9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61.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二)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确认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为1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192.4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银行	产品	现金管理(万元)	购入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6	2023/2/9	2.70%	4.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6	2023/4/10	2.80%	27.9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6	2023/7/10	2.97%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12	2023/5/17	2.80%	47.9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30	2023/3/3	2.73%	9.2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2/10	2023/3/17	2.74%	15.76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2/23	2023/4/17	2.90%	15.0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3/29	2023/6/28	2.74%	43.6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3/31	2023/4/24	2.70%	3.1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4/4	2023/5/9	2.72%	9.8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4/24	2023/8/24	2.90%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4/13	2023/4/28	2.75%	2.9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4/28	2023/5/30	2.60%	9.4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5/11	2023/7/27	2.88%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5/19	2023/9/18	2.9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6/19	2023/6/30	2.45%	3.0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6/28	2023/8/6	2.63%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合计数为26,000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477.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已使用2,497.94万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处在建设中，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18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9日转至子公司募投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481.81	/	10,481.81	61.15	161.13	-10,320.68	1.54%	2024/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085.00	/	7,085.00	36.54	36.54	-7,048.46	0.52%	2024/1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433.19	/	7,433.19	0	0	-7,433.1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5,000.00	/	25,000.00	97.69	197.67	-24,802.33	–	–	–	–	–
超募资金-未明确用途	否	14,924.48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	4,477.34	2,497.94	2,497.94	-1,979.4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华锡有色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锡有色	600301	南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国权	梁晋菲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9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9层
电子信箱	ir@china-tin.com	hxyszqb@china-t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85,073,479.86	5,528,705,020.68	466,161,732.5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7,382,803.53	1,693,795,398.81	1,693,795,398.81	44.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76,521,747.43	1,400,776,514.54	281,579,774.09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90,418.72	137,076,930.32	13,130,429.24	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859,368.51	6,180,660.02	6,180,660.02	2,2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46,291.54	210,164,819.69	13,571,693.05	7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9.07	4.02	减少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	0.583	0.056	-4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	0.583	0.056	-43.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57,231,798	357,231,798	无	0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0	75,248,058	75,248,058	无	0
河池产投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	13,395,847	13,395,847	质押	13,395,847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4,462,509	0	无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9	3,750,837	3,750,837	无	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55	3,503,120	3,482,920	无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42	2,679,169	2,679,169	无	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40	2,520,000	0	无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36	2,278,000	0	无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35	2,225,3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未发生变化，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变更日期	2023-02-27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www.sse.com.cn披露《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编号:临2023-017)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无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7,541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599,999,987.1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2,993,071.51元，4月1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为2001210104005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汇入金额为593,207,534.44元，其中包含尚未扣除的登记费(不含增值税)、验资费(不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29-00005号)。

(二)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94,347,643.53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4月13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593,207,534.44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0.00
减: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加:2023年半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40,109.09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94,347,643.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20012101040053698	594,347,643.53

三、2023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6月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6月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7.1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0	0.00	—	—	—	否
补充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流动性	否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0.00	0.00	-285,000,000.00	0.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4,999,987.13	14,999,987.13	14,999,987.13	7,006,915.62	7,006,915.62	-7,993,071.51	46.71	—	—	—	否
合计	—	599,999,987.13	599,999,987.13	599,999,987.13	7,006,915.62	7,006,915.62	-7,993,071.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3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行业	126,871,589.80	124,307,349.50	2.02	-31.40	-29.66	减少2.02个百分点
服务行业	94,288,950.98	62,090,169.97	34.15	-2.43	-17.52	增加11.93个百分点
锡矿采选业	1,055,361,206.65	555,802,046.59	47.34	-5.66	-10.09	增加1.8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商品	126,588,570.93	124,307,349.50	1.80	-31.55	-29.96	减少2.24个百分点
监理及相关业务	94,288,950.98	62,090,169.97	34.15	-2.43	-17.52	增加11.93个百分点
锡锭	459,084,333.68	224,581,712.63	51.08	-35.71	-42.29	增加5.57个百分点
锌锭	212,555,011.58	185,942,563.56	12.52	49.59	120.14	减少28.04个百分点
锡精矿	54,122,979.65	29,090,955.93	46.25	146.46	844.85	减少39.73个百分点
铅锑精矿	244,522,546.66	58,014,828.60	76.27	107.87	31.63	增加13.74个百分点
锌精矿	32,591,547.60	17,151,101.06	47.38	-60.33	-66.11	增加8.97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52,767,806.35	41,020,884.81	22.26	27.98	7.02	增加15.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1,276,521,747.43	742,199,566.06	41.86	-8.87	-13.93	增加3.42个百分点
国外	无	无	\	\	\	\

注:1、锡锭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锡锭毛利率增加一是本期持续稳定生产，采矿单位成本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二是冶炼加工费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2、锡精矿收入增加主要为销售量增加。锡精矿毛利率减少主要为上年同期外销锡精矿为高峰锡精矿，毛利率较高，本年外销锡精矿有再生及铜坑锡精矿。

3、锌锭收入同比增加，主要为产销量增加。锌锭毛利率减少主要为加工费相比去年增加，锌锭价格下降。

4、锌精矿收入同比下降，主要为销售量减少。锌精矿毛利率增加主要为本期持续稳定生产，采矿单位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

二、采购、生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1)贸易产品

主要产品	单位	2023年1-6月采购量	2023年1-6月销售量	采购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商品	吨	34,643.52	34,643.52	-17.64	-17.64

(2)矿山产量、销量及委托加工情况

选矿产品	单位	2023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	销量	委托加工量	产量	销量	委托加工量
锡精矿(含低度锡)	吨	2,797.30	453.15	2,529.22	66.57	209.59	59.72
锌精矿	吨	15,437.94	2,403.84	13,790.85	65.54	-50.68	240.01
铅锑精矿	吨	6,734.30	6,734.30	0	77.01	77.01	0

注:以上有色金属产量及销售量为合并数据，已抵销内部销售数据。

(3)锡锭、锌锭委托加工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单位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锡锭(自产精矿加工)	吨	2,292.02	2,458.22	1,781.64	2,291.43	28.65	7.28
锡锭(外购精矿、粗锡加工)	吨	203.78	203.78	318.92	318.92	-36.10	-36.10
锌锭(自产精矿加工)	吨	11,034.78	11,035.84	6,169.92	6,169.92	78.85	78.87
锌锭(外购精矿加工)	吨	0	0	74.58	74.58	0	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